

## 承诺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及刘红芳（与深圳中能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合称“我们”）拟于2022年4月18日自行召集召开曙光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我们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我们保证我们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，且不存在影响召集资格的未完结诉讼或者仲裁事项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承诺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承诺人代表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于晶

于晶

2022年 3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贾木云  
贾木云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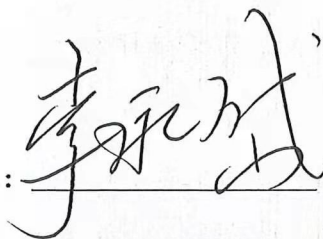
提议股东：

姜鹏飞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

李永岱

22年 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周菲

周菲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  
刘红芳

2022年3月28日